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收單服務業務合作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2021年公告及2021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收單服務業務合作。

由於2021年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該等支付寶實體於2023年10月27日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以重續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並為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設定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即年度上限)。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持有6,502,723,9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而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支付寶為螞蟻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lipay Singapore為螞蟻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銀行為螞蟻科技間接擁有66.7%權益的附屬公司，其餘33.3%股權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的聯營公司持有。螞蟻科技及該等支付寶實體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由於上文所述關係，因此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3年框架協議及本集團與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3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2023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i) 2023年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3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不遲於2023年12月4日寄發予股東，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並落實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 背景

謹此提述2021年公告及2021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收單服務業務合作。

由於2021年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該等支付寶實體於2023年10月27日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以重續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並為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設定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即年度上限）。

## 2023年框架協議

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該等支付寶實體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以重續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支付寶(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3) Alipay Singapore(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
- (4) 螞蟻銀行(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該等支付寶實體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營公司，因此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年期及先決條件

待達成下文所載的2023年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後，協議年期將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 (i)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董事會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
- (ii) 本公司及該等支付寶實體各自已遵守有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就2023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施加的所有規定(如有)，並已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取得履行其各自於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授權、批准及許可。

## 收單服務業務合作

- (1) 該等支付寶實體及本集團的經營實體須根據下文第(4)段所述的具體執行協議開展業務合作，有關協議須規定其各自於業務合作項下的權利及責任。
- (2)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須透過澳門通的支付終端機、商戶二維碼或線上支付通道向商戶(「澳門通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使澳門通商戶能夠接受不同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錢包。

- (3) 該等支付寶實體須提供處理、授權及結算用戶透過電子錢包進行付款的服務，有關服務須包括由以下任何一方發起的交易：
- (a) 澳門通商戶透過澳門通商戶的銷售點終端機或應用程式掃描安裝於用戶的智能手機(或便攜式設備)上的相關電子錢包應用程式中產生的條碼或二維碼；或
  - (b) 用戶使用安裝於用戶的智能手機(或便攜式設備)上的相關電子錢包應用程式的掃描功能，掃描澳門通商戶展示的條碼或二維碼。
- (4) 就擬定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執行條款而言，由本集團(即澳門通)及該等支付寶實體指定的經營實體可不時訂立具體執行協議(或其補充協議)(統稱為「具體執行協議」)，以實施有關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合作，當中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中商定的概略條款，載列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詳細執行條款。具體執行協議的條款預期包括但不限於：
- (a) 業務合作的細節及各方的責任；
  - (b) 澳門通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服務費；
  - (c) 該等支付寶實體採用的資金結算程序、支付方式及支付時間表；
  - (d) (如適用)同意納入業務合作範圍的任何指定支付場景(例如自動售賣機、自助服務站、停車場、停車收費錶等)；
  - (e) 倘若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服務的某些功能可能存在澳門通商戶作出未經授權付款或詐騙交易的高風險，則該等支付寶實體有權暫停或終止服務；
  - (f) 各方經營其業務及履行於具體執行協議項下責任時遵守適用法例的責任，包括有關反貪污、反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融資及制裁的法例；
  - (g)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 (h) 各方的保密責任；及／或
  - (i) 具體執行協議及解決糾紛的管轄法律。

具體執行協議的定價及其他條款須由協議各方按公平基準商定，並須根據下文「定價政策」一段所載的定價政策及「過往交易額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分節所載的年度上限而釐定。

##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2023年框架協議及具體執行協議中有關澳門通的收單服務定價及其他條款須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訂立，並須由各方按公平基準商定。澳門通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服務費乃根據具體執行協議所處理交易價值按固定比率定價，而定價須(i)於澳門通就收單服務向其他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所付費用的正常範圍內；或(ii)倘與該等獨立第三方支付進行的交易並無可比的規模或類型，於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就相同或類似交易向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其他收單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的正常範圍內。澳門通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及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支付的歷史定價範圍介乎已處理交易價值的0.5%至1.8%區間。預計該定價範圍將上調至介乎0.5%至2.5%區間，以配合日後在澳門透過新跨境電子錢包付款的需要。服務費的定價須經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所涉及商戶的行業、透過澳門通處理的每月交易量（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涉及在澳門透過各國不同的電子錢包進行的支付）以及交易於線上或線下進行，而有關定價須於具體執行協議中明確列出。澳門通向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提供的條款應符合且不優於向其他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或在澳門通與該等獨立第三方支付進行的交易並無可比規模或類型的情況下，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向澳門通提供的條款應符合且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收單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倘若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就類似交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收單機構提供任何服務費優惠，彼等須向澳門通提供相同或不遜於上述者的優惠。

## 付款條款

該等支付寶實體就電子錢包用戶進行的交易而處理／收取的用戶交易總金額，扣除(i)任何用戶退款金額；(ii)該等支付寶實體有權根據具體執行協議的條款預扣、扣除或抵銷的任何其他款項；及(iii)澳門通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服務費後，須由該等支付寶實體於交易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結算並匯入澳門通的指定銀行戶口，除非涉及的結算金額少於事先協定的最低限額。倘若涉及的結算金額少於事先協定的最低限額，有關金額將會保留至應付澳門通的累計餘額超過事先協定的最低限額，其後再將累計餘額結算並匯款予澳門通。

## 過往交易額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 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過往兩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統稱為「往績記錄期」)，澳門通向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76,610	35,590	50,800	

### 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澳門通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 2024年3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2024年4月1日起至 2025年3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2025年4月1日起至 2026年3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20,000	86,000	100,000



###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主要參考透過澳門通為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付款交易的預計金額而釐定，有關金額乃計及以下因素後估算所得，包括：

- (i) 於往績記錄期，透過澳門通向接受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線上及線下交易的宗數及金額的過往數據；
- (ii) 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向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及
- (iii) 鑑於(a)澳門市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的防疫措施，旅遊活動復甦；(b)澳門通擴大於澳門的商戶網絡；(c)中國內地遊客於澳門的人均消費增加；(d)擴展澳門通的支付生態圈，以在澳門接受跨境電子錢包的付款；及(e)其他收單機構及銀行於澳門提供收單服務的競爭，因此估計透過澳門通向接受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處理的交易宗數及金額將會增長。

### 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澳門通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向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使他們能夠接受透過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不同支付方式(包括電子錢包)作出的付款。由於本集團的澳門顧客愈來愈多使用數碼付款，該等支付寶實體經營的電子錢包成為熱門支付選擇，因此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維繫與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業務關係。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表達意見）認為2023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負責與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商討業務合作條款的相關團隊應將具體執行協議草案提交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審批，首席財務官將審查該等業務合作的條款，並參考（其中包括）釐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支付條款所考慮的各項因素，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乃按照定價政策及具體執行協議所載的條款而釐定，並(i)符合及對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而言不優於澳門通向其他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或(ii)符合及對澳門通而言不遜於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向其他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收單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此外，本集團（包括澳門通）將不時檢討服務費的定價基準，並與澳門通就類似收單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收單服務費作比較。本公司的財務部門亦會不時進行市場調查，當中可能包括取得有關其他收單服務供應商向類似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的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的市場資訊，以確保服務費的定價基準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對於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支付平台於相同或類似條件下所得者。



此外，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當中規定財務團隊每月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內部核數師提交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累積金額的報告。當年度上限已使用70%時，公司秘書須立即與業務團隊聯絡並商定及實行措施，以控制及避免超逾年度上限。2023年框架協議包括一項慣例規定，據此，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一般須允許本公司的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2023年框架協議訂約方亦同意，彼等履行2023年框架協議條款項下的責任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的公告或通函所載，澳門通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倘若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累積金額即將超逾年度上限，使本集團(包括澳門通)不能履行2023年框架協議及／或具體執行協議(視情況而定)條款規定的合約責任，則本集團(包括澳門通)須獲准暫時停止履行該等協議所規定的合約責任，直至本集團(包括澳門通)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獲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而有關暫停履責不構成本集團(包括澳門通)違反該等協議的任何條款。本公司及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亦同意因應GEM上市規則日後有關關連交易規定的任何修訂而修訂或更新2023年框架協議及／或具體執行協議(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條款。

作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監控其中一環，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對(其中包括)定價、付款條款及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進行抽查。此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審查，而本公司必須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年報匯報有關年度審查的結果。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持有6,502,723,9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而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支付寶為螞蟻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lipay Singapore為螞蟻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銀行為螞蟻科技間接擁有66.7%權益的附屬公司，其餘33.3%股權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的聯營公司持有。螞蟻科技及該等支付寶實體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由於上文所述關係，因此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3年框架協議及本集團與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3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本集團及澳門通**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為一家服務於中國內地和澳門的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電子支付服務、彩票、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電子商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市場。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以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澳門通為澳門的領先支付服務供應商，為澳門金管局轄下的持牌「其他信用機構」（其將於2023年11月1日獲重新指定為「其他金融機構」）。澳門通成立於2005年，最初專注於在澳門透過「澳門通卡」經營支付卡服務，後來逐漸擴展至其他支付相關業務，例如電子錢包及收單服務。

### **該等支付寶實體及螞蟻科技**

支付寶為螞蟻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支付、手機支付、銀行卡收單、預付卡發行及收單（僅限於網上實名支付帳戶充值）及相關服務。

Alipay Singapore為螞蟻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跨境數字支付及商戶收單服務。

螞蟻銀行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移動支付服務及金融銀行服務。螞蟻銀行為螞蟻科技間接擁有66.7%權益的附屬公司，螞蟻銀行其餘33.3%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的關聯公司持有。

螞蟻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與其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從事為消費者和中小型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並推出新技術和新產品，助力全球數碼轉型及產業協作。於本公告日期，君瀚及君澳分別持有螞蟻科技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及22%（合計約53%）。雲鉞為君瀚及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君瀚及君澳。馬雲先生持有雲鉞34%股權，而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各自持有雲鉞22%股權。螞蟻科技其餘約47%的已發行股份由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持有約33%，以及由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4%。

根據於2023年1月7日訂立之若干協議，於該等協議完成時，螞蟻科技主要股東之投票架構將發生變化，因此，概無螞蟻科技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會單獨或與其他方共同對螞蟻科技擁有控制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協議尚未完成，且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目前正在操作中。

###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 里 巴 巴，並 成 為 一 家 活 102 年 的 好 公 司。阿 里 巴 巴 控 股 作 為 控 股 公 司 持 有 六 大 業 務 集 團：淘 天 集 團、阿 里 國 際 數 字 商 業 集 團、雲 智 能 集 團、本 地 生 活 集 團、菜 鳥 集 團、大 文 娛 集 團，以 及 各 種 其 他 業 務。

## 一般事項

由於(i)董本洪先生及秦躍紅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的僱員；(ii)孫豪先生及紀綱先生同時擔任螞蟻銀行的董事；及(iii)鄒亮先生為螞蟻集團的僱員，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能被當作於2023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i) Ali Fortune於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ii)孫豪先生於2,052,4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8%)；及(iii)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由張立群先生(其間接持有螞蟻銀行股權)持有其52%的股權)於584,515,2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2023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5A條，就GEM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2023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2023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i) 2023年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3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不遲於2023年12月4日寄發予股東，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並落實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021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021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支付寶實體於2021年9月10日訂立的有條件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澳門通與該等支付寶實體就收單服務業務進行合作
「2023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支付寶實體於2023年10月27日訂立的有條件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澳門通與該等支付寶實體就收單服務業務進行合作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亦為螞蟻科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支付寶實體」	指	支付寶、Alipay Singapore及螞蟻銀行



「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	指	該等支付寶實體以及彼等各自不時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Alipay Singapore」	指	Alipa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螞蟻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年度上限」	指	澳門通就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的年度服務費的最高金額
「螞蟻銀行」	指	螞蟻銀行(澳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本公告「2023年框架協議—收單服務業務合作」一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i) 2024年1月1日；或(ii) 2023年框架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
「電子錢包」	指	該等支付寶實體不時營運的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電子錢包、「AlipayHK」電子錢包、螞蟻銀行的「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及Alipay+合作夥伴的電子錢包（例如韓國Kakao Pay、菲律賓的GCash、馬來西亞的Touch'n Go及泰國的TrueMoney）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於董事會轄下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清先生、高群耀博士及鄒小磊先生），負責就2023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23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Ali Fortune及其聯繫人以及於2023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或被視為或可能被當作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有關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其他股東（包括董事孫豪先生、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以及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外的股東

「君澳」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人公司，並持有螞蟻科技約22%的股權
「君瀚」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人公司，並持有螞蟻科技約31%的股權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通」	指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服務費」	指	澳門通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服務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具體執行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2023年框架協議—收單服務業務合作」一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具有本公告「過往交易額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賦予之涵義
「雲鉞」	指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人公司，為君瀚及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君瀚及君澳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3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秦躍紅女士、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高群耀博士及鄒小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agtech.com>內刊登。